附表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分表（第三次修订）**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增分限额** | **增分原因** | **增分值** | **减分****限额** | **减****分****原****因** | **减分值** | **提供资料**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信

状况 | 1 | 资质条件 | 企业资质状况满足建设部149号令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分支机构满足《<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被省住建厅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或分支机构在监管系统中出现预警的，每缺1名造价师减2分,其他资质条件不符，每项减1分。 |  | 　 |  | 6 | 　 |  | 限期整改文(省站提供）、网上监管系统 |  |
| 2 | 专职人员 | 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专职造价师1名加0.2分。 | 2 | 　 |  |  | 　 |  | 网上企业监管系统（省站提供）　 |  |
| 3 | 员工社会保障 | 按规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五险。养老、医疗、工伤缺每人每项扣0.5分，失业、生育保险缺每人每项扣0.2分。按规定为专职人员交纳住房公积金的，每人加0.1分。 | 2 |  |  | 4 |  |  | 近六个月的五险缴纳清单和交费凭证 |  |
| **小计** | 4 |  |  | 10 |  |  |  |  |
|  （二）成果质量 | 1 | 合同管理 | 企业承接业务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每项减0.5分；没有合同台帐的扣0.5分，市里有合同备案要求的而企业未备案的每有一项扣0.2分。 |  | 　 |  | 1 | 　 |  | 从网上企业监管系统中抽检三个咨询项目档案进行查看　（2015年、2016年、2017年各1个） |  |
| 2 | 流程控制 | 企业应有规范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对项目组或咨询员应有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无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减0.5分；无质量考核办法减0.5分；制定的制度和办法不合理、不完善的扣0.2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加0.5分。 | 0.5　 | 　 |  | 1 | 　 |  | 同上档案，并查看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  |
| 3 | 质量控制 |  1、咨询项目档案中应有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减0.5分； 2、流程单上三级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不齐全的，每缺一处减0.2分；自校意见不详细的每处减0.1分。项目负责人复核意见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填写详实的，每个项目加0.2分。 | 0.5 | 　 |  | 1.5 | 　 |  | 同上档案　 |  |
| 4 | 咨询成果 |  1、咨询成果质量客观、公正、可信。抽检的项目：（1）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处减1分；（2）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下同），每个单位工程减2分；有工程量计算书而不完整的，视不完整程度减0.5~2分；（3）定额套用或组价错误的，每处减0.3分；（4）管理费或利润计取错误的，每处减0.1分；（5）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每处减0.3分；（6）规费计取错误的，每处减0.3分；（7）税率错误的减0.3分（若是增值税计成营业税的每个项目减2分）；（8）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一处减0.2分。  2、抽检的结算审核项目：（1）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每个单位工程减5分；（2）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1分；（3）人工单价计取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1分，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每个单位工程减2分，人工费调差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1分；（4）材料价格计取错误的，每处减0.2分，材料应调差而未调的每个单位工程减2分，材差调整错误的，每项减0.2分；（5）结算中的甲供材、水电费的处理在咨询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的每份减0.3分；（6）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报告中未作说明的每项减0.2分；（7）咨询报告书中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及其主要原因未表述齐全的，每缺一项减0.2分；（8）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每缺一项减0.2分。  3、抽检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每个项目减0.5分（如没有招标文件则不扣分）；（2）无编制说明的减0.3分，编制说明描写不详细的减0.1分；（3）清单中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每处减0.1分；（4）项目特征未按规范要求详细描述的每项减0.1分；（5）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的每项减0.2分；（6）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应计而未计的，每处减0.2分，计取不合理的，每处减0.1分。 4、其它影响工程计价结果的错误，视影响程度减0.1~0.3分。  | 　 | 　 |  | 10.5 | 　 |  | 同上档案；（注：每个项目同一个类型错误不重复扣分，如一个项目几幢楼，错误一样只减1次）　 |  |
| 5 | 咨询报告书 | 咨询报告书格式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1、咨询报告书扉页中的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的姓名、专业要填写齐全，每缺一项减0.2分； 2、咨询报告书主体格式中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企业公章、报告书日期须齐全，每一处不符要求的减0.3分，其他每处不符合要求的减0.1分。 3、咨询项目编制人、复核人与咨询报告书扉页中专职人员要一致,不一致的每一处减0.3分。  | 　 | 　 |  | 2 | 　 |  | 同上档案　 |  |
| 6 | 档案管理 | 咨询项目归档内容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 1、5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归档内容每缺一项减0.3分； 2、企业应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无专用档案室的减0.3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减0.3分；无档案台帐的减0.3分； 3、咨询报告签发后40日内不归档的每项减0.5分；每发现一份档案未填写备考表（至少填写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的扣0.2分。 | 　 | 　 |  | 2 | 　 |  | 同上档案并查看企业档案室及制度 |  |
| 7 | 项目填报 |  1、企业咨询项目应在出具报告书40日内，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监管系统进行网上登记，延迟登记的，按3分×（延期登记项目数÷全部登记项目数）减分。 2、可以填报而未填报的数据，每个数据减0.2分；数据填报错误每个数据减0.1分。咨询项目能够填报主要材料和人工消耗量指标的，填报齐全且正确的，每个项目加0.2分；主要材料和人工消耗量指标填报不完整或有1个指标错误的不加分。 3、咨询项目填报受到省造价总站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2分、受到市站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1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2分。 | 1.5 | 　 |  | 4 | 　 |  | 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监管系统抽取三个项目和书面档案进行核对　 |  |
| 8 | 建设部造价咨询统计年报填报 | 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填报咨询企业的“四张表”，迟报1次扣 0.5分，缺报1次扣2分；建设部造价咨询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与企业利润表中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不一致的，每年扣1分。 |  |  |  | 4 |  |  | 2015年、2016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报表上报到各市造价处的记录、建设部造价咨询年报和企业利润表比对。 |  |
| **小 计：** | 2.5 |  |  | 26 |  |  |  |  |
| （三）经营业绩 | 1 | 咨询业务 | 1、评价期内，甲级企业每年度造价咨询收入500万元，乙级企业每年度造价咨询收入200万元，（分公司按乙级的标准确定咨询收入基数）。甲级企业达到500万元以上，每增加100万元加0.3分，加分公式为（X-500）/100\*0.3；乙级企业达到200万元以上，每增加50万元加0.3分，加分公式为（X-200）/50\*0.3。 | 4 | 　 |  |  | 　 |  |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2015年、2016年二年的造价咨询收入平均值，财务报表与统计年报数据不一致的，以财务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同时 |  |
|   |  |  | 2、专职造价师人均年造价咨询收入达到50万，每增加10万加0.5分，加分计算公式：（X-50）/10\*0.5。 | 2 |  |  |  |  |  | 扣减报表不一致的分）  |  |
| 2 | 社会评价 |  1、5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要有《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评价时根据抽检项目档案中的《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填报情况，按评价意见表分数分配比例进行打分（满分3分，取平 均分）。 2、通过座谈打分或将社会评价表电子稿发给建设、施工、审计、财政等部门了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情况，按了解的情况进行汇总，加0到2分。 | 5 | 　 |  |  | 　 |  | 任意抽取三个项目档案的效果评价意见表进行打分；结合座谈或发放社会评价表电子表收集的情况打分。　 |  |
| 3 | 业务拓展 |  1、评价期有投资估算编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及参与设计阶段概算造价控制咨询的，每有一项加0.2分； 2、本省咨询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项目咨询业务的，每承接一项3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加0.2分，承接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每一项加0.1分； 3、企业为PPP项目提供服务（进行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提出初步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加1分。  | 3 |  |  |  |  |  | 必须同时具有咨询合同、成果文件。 |  |
| **小 计：** | 14 |  |  |  |  |  |  |  |
| （四）行业责任 | 1 | 信息化管理 |  企业应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且运行正常（网络版），没有运用的扣1分。 企业建立咨询业务管理平台，且所有项目均在管理平台上运行的加1分。 | 1 |  |  | 1 |  |  |  |  |
| 2 | 行业活动 | 参加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每缺席一次减1分，未按要求参加每次减0.5分。 | 　 | 　 |  | 2 | 　 |  | 　 |  |
|  | 3 | 信息报送 | 管理机构要求上报的资料信息，未报每次减0.5分，报送质量不符每次减0.2分。提供工程案例，案例被采用的每次加0.5分。 | 1　 | 　 |  | 1 | 　 |  | 　 |  |
| 4 | 造价管理 | 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阅卷、出卷（含技能大赛出题）、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编、讲课、课题（有成果）以及质量管理检查、为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提供课件或参与课件录制等工作，能提供主管部门、协会证明的，每项次加0.5分。 | 2.5 | 　 |  |  | 　 |  | 　 |  |
| 5 | 学术研讨 | 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加0.5分、在市级以上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加0.3分(发表载体均需有刊号或准印证，同一篇文章不重复加分）。 | 1.5 | 　 |  |  | 　 |  | 　 |  |
| 6 | 创新与贡献 | 企业的特色，突出业绩、非凡影响和行业贡献（参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 | 3 |  |  |  |  |  |  |  |
| **小 计：** | 9 |  |  | 4 |  |  |  |  |
| （五）行为记录 | 1 | 良好记录 |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 5.5 | 　 |  |  | 　 |  | 　 |  |
| 2 | 不良记录 |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 　 | 　 |  |  | 　 |  | 　 |  |
|  **小 计：** | 5.5 |  |  |  |  |  |  |  |

注：本评价标准以65分为基本分（减分限额40分），增分35分，合计100分。

|  |
| --- |
| 附表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 |
| **序号** | **企业特色内容** | **最高分** | **备注** |
| 1 | 企业员工为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成员的 | 0.5 | 每有1人加0.1分 |
| 2 | 企业员工是劳模或获五一劳动奖章等 | 0.5 | 每有1人加0.5分 |
| 3 | 对外界做造价咨询有关方面的培训 | 0.5 | 对业主的培训1 次加0.2分，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不含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的培训1 次加0.5分。（对方需提供证明） |
| 4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协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中获奖 | 0.5 | 获得一个奖项即可加0.3分 |
| 5 | …… | 1 | 各市可根据本市的情况设立评分项1、管理创新2、技术创新（BIM、绿色建筑、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3、企业文化4、其他 |

附表3：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良好行为内容** | **得分** |
| 1 | 企业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县级一项加0.5分,每获市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1.5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2分。 |  |
| 2 |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市级一项加1分,每获省级一项加1.5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2分；获得市级以上审计、财政、发改部门的表彰或奖励,获市级的加0.5分,获省级的加1分。 |  |
| 3 |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或表扬的,每获市级一项加0.5分（月度表扬每次加0.1分，季度表扬每次加0.2分）,每获省级一项加1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1.5分。中价协优秀会员加1分，省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0.5分，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0.3分，不可兼得。本项限额2分。  |  |
| 4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每获市级一项加0.5分,每获省级一项加1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1.5分。 |  |
| 5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奖，每获国家级一项一等奖加1.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8分;每获省级一项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每获市级一项一等奖加0.8分、二等奖加0.6分、三等奖加0.5分。 |  |
| 6 |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每名加0.1分，限额0.3分；和高等院校达成校企联合实训基地的加0.5分。（本项共限额0.8分，需提供校企协议书）。 |  |
| 7 | 企业和个人评价期内各项捐款（公益、扶贫、救助）合计超过5万元（含）的，加1分；超过1万元（含）加0.6分，1万元以下的加0.2分，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本项限额1分。 | 　 |
| 8 |  企业专职造价师（除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外）、其他专职人员，参加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技能培训的，30%以上参加的加0.5分，不足30%的按比例加分（X\*0.5/30%),限额0.5分； 企业培训自己的员工加0.5分。（需提供培训管理制度、计划、课件、照片、考核结果） |  |

附表4：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内容** | **扣分** |
| 1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每项减15分。 | 　 |
| 2 |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减5分。 |  |
| 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每项减15分。 | 　 |
| 4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或在经济鉴证业务中分别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减15分。 |  |
| 5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每项减15分。 |  |
| 6 | 企业拖欠员工薪资或扣押证件的减5分。 |  |
| 7 | 企业非法用工（含经劳动仲裁合同期满继续扣证、押证）被投诉查实的减5分。 |  |
| 8 | 企业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或在工商、税务、审计、司法机关等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每项减5分。 |  |
| 9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减15分。 |  |
| 10 | 阻挠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咨询服务的减5分。 |  |
|  11 | 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减15分。 |  |
| 12 | 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减5分。 | 　 |
| 13 | 跨地区经营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每项减0.1分。 | 　 |
| 14 |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减15分。 | 　 |
| 15 | 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和技术秘密的减15分。 | 　 |
| 16 | 违背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减15分。 |  |
|  17 |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有欺诈现象的减15分。 | 　 |
| 18 |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减5分；通报批评的减3分。 | 　 |
| 19 | 被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或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减0.2分。 |  |
| 20 |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每项减15分。 | 　 |
| 21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的扣15分、行政处罚的每项减10分。 | 　 |
| 22 |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每项减2分。 |  |

附表5：

|  |
| --- |
| **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
| 咨询企业名称 | 　 | 合同编号 | 　 | 报告书编号 | 　 |
| 委托单位名称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咨询项目名称 | 　 | 咨询类型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专业咨询员姓名 | 1、 2、 3、 4、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意见 | 备注 |
| 1 |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  □优 □良　□中　□差 □无 | 　 |
| 2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3 |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  □优 □良　□中　□差  | 　 |
| 4 |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  □优 □良　□中　□差  | 　 |
| 5 | 咨询月报质量（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填写） |  □优 □良　□中　□差  | 　 |
| 6 | 变更与签证核定情况 |  □优 □良　□中　□差  | 　 |
| 7 | 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情况 |  □优 □良　□中　□差  | 　 |
| 8 | 咨询工作进度（咨询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9 |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10 | 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中相应条款的履约程度） |  □优 □良　□中　□差  | 　 |
| 11 | 咨询服务收费是否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12 |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  □优 □良　□中　□差  | 　 |
| 13 | 对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的造价控制情况 |  □优 □良　□中　□差  | 　 |
| 委托人签名：联系电话：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其他当事人签名：联系电话： （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 |  |  |  |  |  |  |  |  |  |  |  |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考核社会评价调查表**  |
| 社会评价单位：  |
| 序号 | 造价咨询企业名称 | 造价咨询 工作计划 |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 成果质量 |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 合同履行情况 |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 机构设置 人员配备 | 咨询工作进度 |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 服务收费 是否符合规定 | 社会评价 |
| （优良5-4、一般3-2、较差1-0） 5分 | （优良15-11、一般10-6、 较差5-0） 15分 | （优良15-11、一般10-6、 较差5-0） 15分 | （优良5-4、一般3-2、较差1-0） 5分 | （优良10-6、一般5-3、 较差2-0） 10分 |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 （规范5-4、 合理3-2、压价1-0） 5分 | 汇总得分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